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8-11-06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以网络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晖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近日收到王晖女士、王梦冰女士及许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原因,王晖女士、王梦冰女士及许彦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以上人员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决定提名徐昭先生、孙哲峰先生及梁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上述各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一》。

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分别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许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原因,许彦先生请求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许彦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董事会《关于提名胡卫林先生为扬子新材总经理候选人的建议函》:胡卫林先生管理能力优秀、管理经验丰富,特别对公司现有新材料业务板块有敏锐的市场洞察力,提名胡卫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胡卫林先生离任后未买卖公司股票。胡卫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优化配置的议案》

公司拟将现有的生产线—冷轧线出售给公司控股子公司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双方为了促成本次交易,做了大量工作。一方面,引入冷轧线能够彻底解决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在进一步的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原料供应不足的问题,保障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的产能发挥和稳定发展;另一方面,受国内冷板市场大环境影响,从公司现有的生产线中将冷轧线剥离,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经营负担,从而提升上市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整体的经营效益。

公司本次资产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8年12月6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主要审议事项为:《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会议通知详细内容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一:

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昭先生:男,汉族,1969年1月生,1991年7月参加工作,九三学社社员,香港中文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供职东风汽车公司、上海延华高科技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航空股份公司等。现任职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中民未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

孙哲峰先生:男,汉族,1976年1月生,1998年参加工作,民革党员,香港中文大学MBA硕士研究生学历,目前法国格勒诺布尔商学院博士研究生在读。 曾供职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昂展控股(中国)有限公司,GIC阳光厚土股权投资基金,现任职中民未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中民物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孙哲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

梁辰先生:男,汉族, 1970年1月生,1992年7月参加工作,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供职国都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现任职中民未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监。

梁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

附件二:

总经理候选人简历

胡卫林先生:男,1964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曾获江苏省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历任苏州三元五金电器厂厂长、苏州扬子江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泸溪勤硕来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2008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2018年10月31日,胡卫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3,960,320 股,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胡卫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8-11-05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王晖女士、王梦冰女士、许彦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晖女士、王梦冰女士、许彦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王晖女士同时申请辞去董事长、董事会所任专业委员会职务;王梦冰女士同时申请辞去董事会所任专业委员会职务;许彦先生同时申请辞去董事会所任专业委员会职务及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晖女士、王梦冰女士、许彦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王晖女士、王梦冰女士、许彦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王晖女士、王梦冰女士、许彦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将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选举新的董事和公司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对王晖女士、王梦冰女士、许彦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许彦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公告编号:2018-11-07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2018年12月6日上午9:30在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上午 9:3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5日-2018年12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6日交易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5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 (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 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8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苏州市虎丘区狮山路28号高新广场40F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特别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已于2018年11月1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0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累积投票提案	采取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关于选举徐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孙哲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梁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9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苏州市虎丘区狮山路28号高新广场40F公司董秘办。

4、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与交通费均自理。

5、会议联系人:孙莹琦

6、联系电话:0512-68317201

7、联系传真:0512-68073999

8、通讯地址:苏州市虎丘区狮山路28号高新广场40F4002室

9、邮政编码:215011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652”,投票简称为“扬子投票”。

2、议案的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明确指示,则由本公司(本人)之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2018年月日至2018年月日

相关议案的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取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关于选举徐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孙哲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梁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注:

1、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在议案对应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一议案只能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的之一,多选、未选、错选、字迹无法辨认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人未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18-058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分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1,200万元在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在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购买方名称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本金(万元人民币)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286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00	2018年11月16日至2019年3月4日	3.9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无
2	惠州市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286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200.00	2018年11月16日至2019年3月4日	3.9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无
3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198	保证收益型	5,000.00	2018年11月19日至2019年2月19日	4.2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无
合计					9,200.00				

二、购买上述理财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 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方名称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本金(万元人民币)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赎回	取得收益(万元人民币)
1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1M-新客专属)	保本开放式	5,000.00	2017年11月28日至2017年12月28日	4.10%	是	16.85
2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水口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保证收益型	6,000.00	2017年11月28日至2018年3月5日	3.70%	是	59.00
3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2天	保证收益型	5,000.00	2017年11月30日至2018年3月2日	4.60%	是	57.97
4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17年11月28日至2018年1月3日	3.10%	是	62.85
5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型	4,000.00	2017年11月24日起息,预计两个月内赎回	3.25%	是,于2017年12月26日赎回	11.40
6	惠州市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型	2,500.00	2017年11月24日起息,预计两个月内赎回	3.25%	是,于2017年12月25日,26日赎回	6.99
7	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江支行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型	2,500.00	2017年11月29日起息,预计两个月内赎回	2.60%	是,于2017年12月27日赎回	5.13
8	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江支行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型	4,500.00	2017年11月29日起息,预计两个月内赎回	2.60%	是,于2017年12月27日赎回	9.24
9	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197	保证收益型	4,500.00	2018年1月12日至2018年4月12日	4.70%	是	52.88
10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200	保证收益型	10,000.00	2018年1月15日至2018年6月27日	4.65%	是	209.25
11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166天	保证收益型	10,000.00	2018年1月10日至2018年6月25日	4.80%	是	218.30
12	惠州市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798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18年1月19日至2018年5月7日	4.55%	是	20.19
13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798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2018年1月19日至2018年5月7日	4.55%	是	47.12
14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开放式	6,000.00	2018年3月7日至2018年6月7日	4.70%	是	71.08
15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开放式	5,000.00	2018年3月14日至2018年5月14日	4.80%	是	40.11
16	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191	保证收益型	4,000.00	2018年4月13日至2018年7月16日	4.70%	是	48.57
17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976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8年5月11日至2018年8月27日	4.50%	是	13.32
18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977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18年5月11日至2018年11月13日	4.45%	是	68.03
19	惠州市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977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	2018年5月11日至2018年11月13日	4.45%	是	29.48
20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189	保证收益型	5,000.00	2018年5月16日至2018年11月19日	4.64%	是	117.93
21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18年6月8日至2018年12月5日	4.80%	否	未到期
22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218	保证收益型	5,000.00	2018年6月27日至2018年9月27日	4.70%	是	58.75
23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18年6月27日至2018年8月27日	4.90%	是	24.57
24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18年6月27日至2018年12月27日	5.00%	否	未到期
25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063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00	2018年6月29日至2018年9月28日	4.85%	是	60.46
26	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向第一期产品189	保证收益型	500.00	2018年7月17日至2018年10月17日	4.50%	是	5.63
27	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249	保证收益型	3,000.00	2018年7月17日至2018年12月17日	4.69%	否	未到期
28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18年9月28日至2018年12月28日	4.25%	否	未到期
29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211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00	2018年9月28日至2018年12月28日	4.05%	否	未到期
30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286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00	2018年11月16日至2019年3月4日	3.90%	否	未到期
31	惠州市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286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200.00	2018年11月16日至2019年3月4日	3.90%	否	未到期
32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198	保证收益型	5,000.00	2018年11月19日至2019年2月19日	4.20%	否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34,2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的《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2、惠州市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的《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3、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11证券简称:佛燃股份公告编号:2018-073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67%。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1月22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2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600万股,并于2017年11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挂牌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50,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5,600万股。其中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93%,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5,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7%。

自公司上市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1名,为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华燃气投资”)。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一致。承诺内容如下:

1、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承诺:

“就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直接或间接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承诺:

“一、在持股锁定期满两年内,如果本公司发生减持行为,每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发行人股票的市场价格确定,并且不得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进行。

二、在持股锁定期满两年后,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三、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所要求的更严格的披露时间)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

3、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本公司将无条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接受相关处罚。”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遵守了其所作出的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提供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8年11月22日(星期四)。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67%。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1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215,000,000	215,000,000	否
合计		215,000,000	215,000,000	

(五)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时关于其所持股份流通限制的相关内容。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8-077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基于整体战略规划及经营效益的考虑,为进一步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清算并注销全资子公司常州亚玛顿电子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玻璃”)。同时,公司会将电子玻璃原有的资产和业务等整合至公司显示材料事业部统一管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清算注销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清算注销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清算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拟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亚玛顿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330996034

经营场所: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271号

法定代表人:林金锡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年3月18日

经营范围:强化光电玻璃、太阳能玻璃、显示器玻璃、智能镀膜玻璃、玻璃专用设备及零配件的生产、销售;玻璃镀膜技术的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情况: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12,766,364.53元,净资产 11,656,726.28元,营业收入1,079,608.33元,净利润-4,006,823.99元(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8年9月30日,总资产12,569,191.68元,